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20号

关于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23号）精神，为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现预拨你县（市、区）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预拨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中央和省财政后续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

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豫财社〔2020〕11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据实结算。

三、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市县先行垫付的，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中央和省财政后续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豫财社〔2020〕11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的据实结算。

四、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总表
2. 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附件1

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本次下达
市直	459.26	382.81	842.07
禹州市	55.69	46.42	102.11
长葛市	56.03	46.70	102.73
建安区	42.44	35.37	77.81
襄城县	122.58	102.17	224.75
魏都区	89.77	74.83	164.60
东城区	51.23	42.70	93.93
示范区	0.00	0.00	0.00
开发区	0.00	0.00	0.00
小计	877.00	731.00	1608.00
鄢陵县	65.00	54.00	119.00
合计	942.00	785.00	1727.00

备注：

1.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因素占比10%，住院留置观察因素占比10%，集中隔离观察因素占比10%，定点医疗机构收治确诊病例因素占比70%分配。

2. 统计数据由市卫健委提供，统计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当天许昌市确诊第39例新冠肺炎患者，确诊人数达到峰值。

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疑似 人数	定点医院机构 [按照10%权重]			住院留观 [按照10%权重]			集中隔离观察 [按照10%权重]			定点医院机构收治确诊病例数 [按照70%权重]			本次下达		
		个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人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人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救治人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市直	0	1	17.54	14.62	1	0.97	0.81	0	0.00	0.00	28	440.75	367.37	459.26	382.81	842.07
禹州市	0	1	17.54	14.62	23	22.41	18.68	0	0.00	0.00	1	15.74	13.12	55.69	46.42	102.11
长葛市	0	1	17.54	14.62	16	15.59	13.00	8	7.16	5.97	1	15.74	13.12	56.03	46.70	102.73
建安区	0				16	15.59	13.00	30	26.85	22.38	0	0.00	0.00	42.44	35.37	77.81
襄城县	0	1	17.54	14.62	16	15.59	13.00	12	10.74	8.95	5	78.71	65.60	122.58	102.17	224.75
魏都区	0	1	17.54	14.62	4	3.90	3.25	6	5.37	4.48	4	62.96	52.48	89.77	74.83	164.60
东城区	0				14	13.64	11.37	42	37.59	31.33	0	0.00	0.00	51.23	42.70	93.93
示范区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区	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	5	87.7	73.1	90	87.70	73.10	98	87.70	73.10	39	613.9	511.7	877	731	1608
鄢陵县											1			65.00	54.00	119.00
合计														942.00	785.00	1727.00

备注：统计数据由市卫健委提供，统计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当天许昌市确诊第39例新冠肺炎患者，确诊人数达到峰值。